



裘某多次向汪某要钱，可汪某竟然耍赖，一会儿说从未向裘某借过钱，一会儿又说该5万元是裘某“偿还之前的借款”。讨要欠款时，裘某多了个心眼，进行了录音。裘某随后凭银行转账单和录音向法院起诉，要求汪某还款。庭审中，由于汪某无法提供证据证明该笔收入是裘某“偿还之前的借款”，故法院判决支持了裘某的主张。

点评：在符合一定条件的情况下，银行转账凭证单可以证明双方存在借贷

关系。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十七条规定：“原告仅依据金融机构的转账凭证提起民间借贷诉讼，被告抗辩转账系偿还双方之前借款或者其他债务的，被告应当对其主张提供证据证明。被告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主张后，原告仍应就借贷关系的成立承担举证责任。”本案中，裘某提供了银行转账凭证单来证明双方存在借贷关系，所提供的录音资料也能证明汪某的抗辩前后矛盾，而且汪某也无法拿出证据来证明该笔款是裘某“偿还之前的借款”，故汪某只能败诉。

提示：在没有借条的情况下，出借人可以通过搜集双方关于商讨借款、还款事宜的聊天记录、电话录音、证人证言等，诉请对方还款。不过，上述单一证据的证明力较弱，最好有若干个证据材料以形成完整的证据链，这样胜诉的把握较大。

仅凭微信转账截图 难以要回借款

唐某与网名叫“随风”的俞某是微信好友。一日，俞某自称妻子生病急需用钱，想向唐某借1万元，唐某很快通过微信转账将钱转了过去。由于俞某说只是周转十来天，唐某就没让俞某打借条。1个月过去，俞某迟迟未还款，唐某只好催要，不料俞某矢口否认借款一事。由于没有借条，唐某只好以微信转账截图打印件为凭诉至法院。鉴于唐某无法提供手机上转账给俞某的原始页面，加之俞某否认转账截图上显示的网名“随风”的收款人就是他，故法院以证据不足驳回了唐某的诉请。

点评：微信转账记录截图虽然是一种证据材料，但它只能证明双方有资金往来，而无法证明借款人的身份，也无法证明款项的性质究竟是借款还是其他诸如货款、还款等性质的款项。因此，唯一且简单的微信转账记录不符合证明标准。本案中，唐某提供的微信转账截图不仅属于孤证，而且证明力很弱，既无法由此确认收款人“随风”就是俞某，更无法证明双方之间存在借贷关系，自然只能承担不利后果。

提示：在微信转账又无借条的情况下，可以有以下选择：一是明确某个微信账号为该借款人所有，并利用微信转账的备注功能明确款项的性质、对方姓名等信息；二是在转账前后或催要欠款时，注意通过录音、短信、聊天记录等方式，来明确借款的事实和相关信息，并予以保全，使上述证据与微信转账截图一起形成完整的证据链。